

有損績效或延誤時機；例如，最近韓國 Channel A 指控我國「台灣鯛」養殖環境欠佳，造成養殖戶焦慮和經濟損失，極可能影響我國水產品國際銷售和品牌形象，由於案屬涉外事務，有必要及時澄清，爰建請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在重大政策公布或事件發生時，除立即適切之說明澄清外，應重視外文網頁之功能，依事件和對象性質，選擇適當語言，同步建置相關宣導或澄清資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陳碧涵 李貴敏  
連署人：尤美女 林德福 陳鎮湘 陳淑慧 詹凱臣  
簡東明 王育敏 王廷升 姚文智 許添財  
陳歐珀 潘維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吳育仁、江惠貞等 21 人，鑒於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 月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要求綜合醫院及醫院，在心理師的人力配置標準增設：「醫院員工設置超過 300 人，應有 1 人以上；但員工超過 1,000 人者，應增聘 1 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主要因應醫療法第十二條，為規範各類醫療機構針對提供病患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等要求而訂立，確保民眾就醫基本的結構品質的要求。然而，該項新增之心理師人力配置，主要考量對象為醫院工作之職場員工，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立意不同，缺乏規範正當性。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取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一之心理師設置規範，有關醫療機構員工人數而需增設心理師之要求，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企業職場所需之心理專業人員之配置進行評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吳育仁、江惠貞等 21 人，鑒於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 月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要求綜合醫院及醫院，在心理師的人力配置標準增設：「醫院員工設置超過 300 人，應有 1 人以上；但員工超過 1,000 人者，應增聘 1 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主要因應醫療法第十二條，為規範各類醫療機構針對提供病患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等要求而訂立，確保民眾就醫基本的結構品質的要求。然而，該項新增之心理師人力配置，主要考量對象為醫院工作之職場員工，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立意不同，缺乏規範正當性。且若期望提升企業重視員工心理健康，不應單對醫療機構而規範之，應由勞委會針對職場場域之心理師人力需求通盤考量而後適法定之。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取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一之心理師設置規範，有關醫療機構員工人數而需增設心理師之要求，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企業職場所需之心理專業人員之配置進行評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 月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要求綜合醫院及醫院，在心理師的人力配置標準增設：「醫院員工設置超過 300 人，應有 1 人以上；但員工超過 1,000 人者，應增聘 1 人」之規範，然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立意在於規範醫療機構提供病患照護服務時，基本之

結構品質要求，不論是在人力、設備、及環境等規範不符，醫療機構將面臨衛生主管機關之裁罰，甚至於停業之處分。但此新增項目，主要因員工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而設，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立意不同，新增此規範造成醫療機構的反彈，也缺乏規範之正當性。

二、若期望提升企業重視員工心理健康，不應單對醫療機構而規範之，大型企業針對員工的心理健康，需設置心理師提供職場心理諮商的工作，以預防員工自殺或跳樓事件的發生，積極的規劃員工協助方案，應由勞委會針對職場場域之心理師人力需求通盤考量而後適法定之。

三、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取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一之心理師設置規範，有關醫療機構員工人數而需增設心理師之要求，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企業職場所需之心理專業人員之配置進行評估。

提案人：	蘇清泉	吳育仁	江惠貞		
連署人：	簡東明	林德福	陳碧涵	陳雪生	盧秀燕
	馬文君	林明濤	詹凱臣	陳鎮湘	蔣乃辛
	孔文吉	黃文玲	徐少萍	呂玉玲	王惠美
	呂學樟	蔡正元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陳碧涵、楊玉欣等 16 人，鑑於海關為國家門戶，肩負監督國門進出，確保國家利益之重責。而先進國家（包括：美國、日本、韓國等）均設有智財邊境保護措施，將侵害智財之產品阻絕於國境之外，以保護本國產業之合法權益。然而台灣目前仍未建制類似機制，導致外國侵權產品得以進入我國，進而損害產業權益。為協助日後順利建制智財邊境保護措施，政府應預先強化關務人員之智財素養。爰建請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研擬關務人員之考試遴選增設「智慧財產權」科目，並安排強化智財保護觀念之進修課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楊玉欣等 16 人，鑑於海關為國家門戶，肩負監督國門進出，確保國家利益之重責。而先進國家（包括：美國、日本、韓國等）均設有智財邊境保護措施，將侵害智財之產品阻絕於國境之外，以保護本國產業之合法權益。然台灣目前仍未建制類似機制，致外國侵權產品得以進入我國，進而損害產業權益。為協助日後順利建制智財邊境保護措施，政府應預先強化關務人員之智財素養。爰建請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研擬關務人員之考試遴選增設「智慧財產權」科目，並安排強化智財保護觀念之進修課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海關為國家之門戶，負有管理國門進出，確保國家利益之重責。依關務署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4 款之規定，「查緝走私、邊境管制」之規劃、執行與督導，乃屬關務署之職掌。

二、目前先進國家（包括：美國、日本、韓國等）均建有智慧財產邊境保護措施，將侵犯智財產品阻絕於境外，以確保本國產業之合法權益。相關機制甚至成為本國廠商與外國侵權人磋商